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5日在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000,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长江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财务总监张凯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较多储备购物中心项目正式实施前,部分资金有一年的闲置时间,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该部分资金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70,000,100	100%	0	0%	0	0%	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顾迎斌、董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4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峰千家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满足上海文峰千家惠发展之需,公司拟对上海文峰千家惠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即上海文峰千家惠的注册资本由原有的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34》《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次对上海千家惠增资,将基本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开拓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位于上海浦东的购物中心涉及到两个主体:一是经营主体——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是物业主体——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原公司大股东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被公司收购,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精简机构,降低成本,拟将上述两个主体合并,操作方法为:保留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所有业务由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35》《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峰千家惠")

●投资金额和比例: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文峰千家惠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增资事宜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文峰千家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按照现有资产及经营规模,其资本金偏少,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上海文峰千家惠增资,增资后上海文峰千家惠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文峰千家惠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25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1-03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576680

3、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801号

5、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自行车、金银首饰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摄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成立时间:2000年8月2日

截止2011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874.58万元,净资产5876.29万元,营业收入为3487.14万元,净利润为535.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上海文峰千家惠增资,将基本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开拓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浦东的购物中心涉及到两个主体:一是经营主体——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是物业主体——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原公司大股东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被公司收购,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精简机构,降低成本,拟将上述两个主体合并,操作方法为:保留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峰千家惠"),解散并注销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峰广场"),原上海文峰广场所有业务由上海文峰千家惠承接。

二、上海文峰千家惠与上海文峰广场基本情况

1、上海文峰千家惠

名称: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576680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801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自行车、金银首饰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摄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日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上海文峰千家惠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874.58万元,净资产5876.29万元,营业收入为3487.14万元,净利润为535.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文峰广场

名称: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89405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809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酒(凭许可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车、避孕套(帽)、金银首饰的销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凭许可证),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时间:2007年1月4日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上海文峰广场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股权的基本情况

上海文峰广场目前经营正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2011年10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451.46万元,负债总额为8520.07万元,净资产5931.39万元,2011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59780.09万元,2011年1-10月净利润4320.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注销后,对本公司2011年度及当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它事项

本公司已成立上海文峰广场注销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该公司注销后,其所有业务由上海文峰千家惠承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的议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文峰广场注销前,上海文峰广场租赁上海文峰千家惠部分物业开展经营活动,每年支付租金1370.877万元。

上海文峰广场注销后,将结束上海文峰广场向上海文峰千家惠租赁物业的交易,同时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对上海文峰广场的注销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1-04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批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汽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920,168.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9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项目需要资金人民币299,500,000.00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20,168.40元。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400万元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600万元用于增资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8,000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86,420,168.40元。

三、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1、投资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7,840万元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在武汉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模具、检具、夹具等汽车用工装及金属成型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东风实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

法定代表人:兰星杰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纸制品、木制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施工工程;水电设备安装;汽车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是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情况

天汽模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东风实业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的部分土地、厂房和设备等实物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1]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风实业用于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4,843.08万元,评估值8,169.40万元,增值率68.6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房屋评估增值较大。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及金属成型产品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与服务。(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8,160	5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7,840	49%
合计	16,000	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双方

甲方: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及其它金属成型产品的制造、维修与服务。(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2)甲方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风实业工业园区土地、厂房和设备等资产,经评估作价捌仟壹佰陆拾万元(81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乙方以认缴柒仟捌佰肆拾万元(784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四十九(49%)

4、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人,乙方提名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一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另一方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首届董事会中,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实行轮换制。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一人,乙方推荐一人,员工代表一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首届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监事出任,实行轮换制。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上述人员由合资双方分别推荐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首届总经理由乙方推荐,首届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实行轮换。合资公司两名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

5、其他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东风实业合资设立合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更好地为东风汽车集团相关企业及国内其它汽车公司提供汽车冲压件及模具、检具、夹具等汽车工装。

合资公司设立之时,东风实业即将其现有冲压件订单的一部分移交给合资公司生产,使合资公司成为东风汽车集团旗下多个汽车制造企业的冲压件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天汽模在模具设计、制造及模具维护等多方面的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经济效益。同时,合资公司计划在成立后的两年内,利用天汽模冲压件热成型技术投资建设热冲压生产线,专业制造汽车高强度热成型冲压件。目前热成型技术在国外发展迅速,应用愈加普遍,美国通用、福特及德国大众等汽车公司都在运用该项技术生产高强度冲压件。但在国内该技术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仅有极少数几家公司从国外引进生产线从事热冲压件的生产,但并不具备成熟的热冲压技术及装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合资公司热冲压成型技术如能成功应用,必将为合资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合资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冲压件业务的市场覆盖面,全面升级冲压件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虽经过反复讨论和审慎的分析,但热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仍需要一个过程,采用这一技术制造的产品届时尚须得到目标客户的认可;同时合资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也有一定的市场开拓和管理风险,故其未来发展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4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7,840万元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7,840万元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7,840万元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

4、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意见:

天汽模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从事模具、检具、夹具等汽车用工装及金属成型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有利于天汽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天汽模发展战略相适应,符合天汽模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乔军文、周扣山同意天汽模本次超募资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资料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

5、《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1-04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1月13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津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7,840万元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在武汉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同意公司与东风实业签订《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合同书》。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1-04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玲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7,840万元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在武汉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49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3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薪、绩效工资、职务消费及其它补贴构成。

基薪:总经理级员工(即总经理、党委书记)基薪为26万元;副总经理级员工(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薪为20.8万元;外派至所属企业的副总经理级员工基薪为26.7万元。

绩效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将根据《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职务消费:通讯补贴:总经理级员工(即总经理、党委书记、专职董事)补贴为1200元/月;副总经理级员工(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补贴为1000元/月。交通补贴:未配备车辆的副总经理级员工(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补贴为5000元/月。

其它补贴:职工供暖费、物业管理费:总经理级员工为6000元/年;副总经理级员工5300元/年。

薪酬的发放:基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在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发放;通讯补贴、交通补贴按月发放(交通补贴仅限于未配备车辆的副总经理级员工);职工供暖费、物业管理费按年发放。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员业绩考核体系,科学、全面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充分激发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有关政策和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该办法从财务指标、个性指标、鼓励加分指标、约束性指标、绩效指标、管理绩效指标、加分绩效指标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出的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年度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2011年度绩效合约等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绩效合约》几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对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经届满。为减少信息沟通障碍和重复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拟对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调整,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确定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的报酬为4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通知》(渝证监发[2011]198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整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四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其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1-50)。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50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三)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四)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1年12月8日和2011年12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